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28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**魏连**申请继承原**魏常忠、陈昌明**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 请登记权 利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备注
1	魏常忠、 陈昌明	魏连	出让国 有土地 上房屋 所有权 登记	沙湾区石马 路3号2幢 5单元5楼2 号、石马路 3号6幢2 单元2楼4 号	55.65平 方米 /96.83 平方米	沙湾区房权 证私产字第 0007962号、 0007222号， 乐沙国用 (2011)第 3501-0247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 3月25日